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8 月 2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吳副署長義聰

編號：111-17

多元繳款再進化！「虛擬帳號」繳款服務正式上線！

～行政執行小額案件全面提供超商繳款～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增進民眾繳納行政執行案款的便利性，持續推動多元繳款措施，自本(111)年 8 月 22 日起，針對移送機關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的行政執行案件，應納金額在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以下者（即小額案件），執行分署掣發的傳繳通知書將全面提供「虛擬帳號」繳款服務。義務人可直接持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款，亦可透過全國 ATM、網路銀行、網銀 App 等方式將案款匯入個案專屬的虛擬帳號，輕鬆又便利，繳款更 easy！

行政執行署表示，以往義務人欠繳稅捐、罰鍰或費用，經移送機關移送執行分署後，義務人需至分署或移送機關現場繳納，往返奔波之時間成本耗費，恐影響繳納意願，故該署自 97 年 6 月起，逐步推動國稅、地方稅、勞健保費用、交通罰費及環保罰鍰等主要移送機關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，後續亦新增分署臨櫃信用卡及行動支付服務，以提供更加便捷的繳款方式，以提高義務人自行繳納意願，增進執行效能。

雖絕大部分的小額案件均已可直接持傳繳通知書至超商繳款，惟仍有少數案件，例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衛生局所開立之罰單等，囿於移送機關移送件數較少，難以規劃實施超商代收案款服務。為持續建構友善的多元繳款環境，針對此類案件，行政執行署自去(110)年 6 月 1 日起推動部分分署提供「虛擬帳號」繳款服務，並於本年 8 月 22 日擴大全國 13 分署全面實施。今後，義務人除可持印有個案專屬虛擬帳號的傳繳通

知書至四大超商繳款（應納金額 3 萬元以下），亦可使用全國 ATM 直接繳費，甚至不用出門，隨時隨地可透過網路銀行、網銀 App（應納金額 20 萬元以下）快速繳納，不受時空限制，省時更便利。

行政執行署也提醒民眾，收到執行分署傳繳通知書，如對欠繳案由或金額有疑義，可逕依通知書正面「移送機關」欄內所載聯絡方式洽詢移送機關；如想了解詳細繳款方式及其手續費用，或欲申請分期繳納，則可撥打「應到處所」欄內之電話向執行分署進一步諮詢。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財產遭受強制執行，影響自身權益。